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建喜	联系方式	185025650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		
地理坐标	(E120度42分31.150秒，N31度4分43.39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753.7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98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吴政发[2013]194号） 审批机关：吴江区规划局		

1.1 与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相符性

（1）区域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

区域功能定位，长三角地区先进的制造业基地，最佳水乡旅游、度假旅游地，区域性生态功能调节区域。在区域协调上，依托上海、服务上海，接受辐射，融入苏州，与浙江嘉兴、湖州优势互补，在竞争中加强合作。

总体布局：中心城区延续“一市双城”的双核结构，松陵和盛泽分别作为中心城区发展的两大核心空间。

（2）市域人口与城市化

市域人口：2010 年 135 万人，2020 年 160 万人。

城市人口：2020 年吴江城市人口 80 万人，其中松陵城区（现太湖新城）45 万人，盛泽城区 35 万人。

城市化水平：2010 年为 70.4%，2020 年为 81.3%。

城市用地规模：2020 年吴江城市建设总用地 95.543km²，其中松陵城区 51.109km²，盛泽城区 44.434km²。

（3）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1、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城区主要地表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他地表水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声环境：中心城区居住区环境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1类标准，行政、商业、工业混杂区达到2类标准，工业区达到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及穿越城镇的内河航道两侧达到4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镇垃圾实行分类投放，进行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2、环境保护实施措施

①进行污染集中控制，建立项目准入制度

②加强盛泽城区的环境专项整治：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加强纺织产业的结构调整。

③实施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专项整治

④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⑤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

⑥加强重特大污染事故防范

(4) 城区布局规划

本项目属松陵城区（现太湖新城）。

1、发展方向

松陵城区的发展方向为：“东整、西进，南拓、北融”。

松陵城区空间拓展的主要方向是向西和向南。其中“东整”是在都会工业空间继续发展的基本上整和开发区内部功效和同里镇现状工业用地；“西进”是利用滨太湖精良的景观资源由“运河”时期走向“太湖”时期，建设滨湖都邑；“南拓”是在南部城区现有根基上，生活用地顺应向南延展；“北融”是各项建设与苏州市区协调，积极融入苏州都市区。

2、松陵城区布局结构

“水、城、林、湖”相互渗透、内外交融，形成由太湖、同里湖、叶泽湖、九里湖等众多水体环绕城市的“众湖绕城”的空间格局。优化调整城区空间结构，形成运东、运西生产、生活平行发展的格局。强化中山路公共设施轴线，形成“一心两点”的公共设施中心，南部新城中心和传统城市中心各有分工，与片区级中心一起共同构成松陵城区的公共设施体系。

3、松陵城区功能分区

加强与同里古镇的空间协调，形成五大片区：运东片区、旧城片区、城北片区和南部新城片区、滨湖片区。

运东片区位于京杭大运河以东，是松陵城区工业拓展的主要区域。进一步完善运东工业用地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强松陵与同里在空间和产业发展上的对接。

旧城片区位于柳胥路以南、安惠港以北，京杭大运河、苏州河之间。加强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业、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设施以及旅游休闲产业的配套设施，择机进行旧城改造。

城北片区位于江陵路以北，主要发展工业。规划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工业区内环境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开发强度，原则上规模不再拓展，以内

涵式发展为主。

南部新城片区位于安惠港以南，规划为具有现代文化、生活配套、教育科研、生活居住等功能的综合区，形成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滨湖片区位于苏州河和苏震桃一级公路之间，三船河以北，依托临近太湖的自然景观优势，结合周边生态绿地，重点发展休闲度假和房地产业，突显滨湖城市景观风貌。

4、松陵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①城北工业组团

城北工业组团位于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地区。该组团应在现状基础上提升组团内部环境质量、提高设施配套水平，以承接原城区内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该区域主要发展机械、食品加工等门类的二类工业。

②运东北侧工业组团

主要分布于京杭大运河以东、同津大道以西以及云龙大道以北。重点发展电子、通讯、新能源、机械制造、保健等行业。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集聚功能和自主创新功能，加快科技创业园的建设，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引进一批研发机构，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快由工业园区向高科技园区的建设步伐，使之成为现代化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区之一。

③运东南侧工业组团

位于云龙大道以南，京杭大运河与苏嘉杭高速公路之间。以保税物流区和电子资讯、光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等产业小区为平台，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和高科技制造业。

相符性：拟建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属于城市总规的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符合城市总规要求。

1.2 与吴江区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规划相符性

吴江区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化园区（吴政发[2013]194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了《吴江区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4月24日通过了由吴江区规划局的审批。

（1）规划目标

园区功能定位为：现代高科技型环保产业生产基地；环保技术研发、创新和应用的推广平台；环保技术咨询、人才培养服务示范窗口。

园区规划目标为：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为契机，引进以垃圾处理产业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在园区内形成环保产业链。以技术带动生产，打造环保技术研发中心，凭借专业的公共创新平台、优秀的环保人才队伍、发达的产品营销网络，形成集研发设计、科技孵化、生产制造、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保产业园区。引进专业机构、权威组织，组织环保技术交流，通过技术咨询服务和专业人才培养，将环保产业由生产型产业扩展到服务型产业，成为环保服务业示范区。绿色生产、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理念贯穿园区建设，打造绿色生产园区。

（2）规划范围

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西临常台高速，南接莘七公路，东靠苏同黎公路，北面以规划殷家路为界，规划面积约 12.29 平方公里。

（3）功能布局

园区将打造“五大组团”和“四个核心”的功能布局，其中“五大组团”即产业组团、园区服务组团、科普展示组团、绿色生态组团和仓储。“四核心”即生态景观绿核、生活服务核心、管理服务核心和特殊服务核心。

产业组团包括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组团、环保装备和产品产业组团、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组团、环保服务产品研发组团。园区服务组团将建成园区服务中心和生产服务配套；科普展示组团建成环保公园（垃圾填埋场改造）、环保科普展示馆、生产服务配套；绿色生态组团是以长白荡和宜因荡为环境基础形成宜因荡东南侧设置殡葬服务中心。

生态景观绿核以现状水面为核心，每个组团都有一处生态景观绿核。生活服务核心结合生态景观绿核布置。根据区位和交通条件，多个组团可以布置一处生活服务核心。管理服务核心在主干道同津大道东侧的园区服务组团内设置园区服务中心。原垃圾填埋场封存为绿地，结合布置环保科普展示馆一处。特殊服务核心为宜因荡东南侧设置的殡葬服务中心。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管线规划

①水源规划区生活、生产、消防等城市用水由吴江第二水厂提供，给水主管线沿东西快速路接入。

②给水管网布置给水管沿规划区内各级道路布置，干管形成环状管网，管径 DN200~DN400，给水管道埋深约 1.0 米。

③消防供水室外消防用水和室外生活用水共用同一条管道，室外消火栓按照间距不大于 120 米布置。建筑室内消防用水由规划的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室内消防管网解决。

2、排水管线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

①污水管网布置

规划区沿同津路敷设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600-d800，其他横向道路布置污水次干管，管径为 d400-d600，园区污水接入城南污水厂。

②雨水管网布置

沿规划区各级道路埋设雨水管，全部为重力流，雨水管管径 DN300~DN400。雨、污水管最小覆土深不小于 0.7 米，相交时最小垂直净距不小于 0.15 米。

3、燃气管线规划

采用天然气为气源，沿东西快速路敷设中压管线从吴江城区引入。燃气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为确保供气安全，干管布置成环。燃气管道沿规划区各级道路布置，管径 DN100~DN200，埋深约 1.0 米。

相符性：本项目选址属于产业组团中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组团，同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作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有力的推动了园区环保产业的发展，推动了园区“引进以垃圾处理产业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在园区内形成环保产业链”的规划目标的实现；符合园区“现代高科技型环保产业生产基地”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规划》的要求。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白荡重要湿地”、“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1.23	NE/280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2.73	NE/2.7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180.8	W/12km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12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0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仪塔河。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1.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1.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

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p>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粉尘废气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p>

		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不排放生产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1.3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4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约8.7km	符合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仪塔河。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5、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表 1-6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太湖新城（松陵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7 太湖新城（松陵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太湖新城（松陵镇）	运东环保科技园	东临苏同黎公路，南至G50高速公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吴江经济开发区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4S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等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4S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 太湖五公里范围内的禁止引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苏州湾科技城内南北快速以西，莘七线以北区域禁止引进限制类项目。	本区镇禁止类项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中的，调整为限制类。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属于规划的运东环保科技园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关规定。

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仪塔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最终排入仪塔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拆除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属于绿色环保产业。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七）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以盐城、宜兴环保产业园为重点，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1.7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相关修改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一条“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22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1.8.1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七）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宅，减少装潢垃圾产生量。结合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状况，合理确定装潢垃圾、工程渣土、拆迁废料和建筑泥浆等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实行装潢垃圾源头分类，杜绝生活垃圾和有害垃圾混入装潢垃圾，实现装潢垃圾和拆迁废料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渣土调剂堆放场，分别按照“先调剂、后堆放”和“先沉淀、后消纳”的思路，实现渣土和建筑泥浆减量化、规范化处置。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和使用标准，积极鼓励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将符合条件的再利用产品列入推荐使用的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并优先使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拆除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相符

1.8.2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四）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各地要开展建筑拆迁垃圾、工程渣土、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和监管体系的建设，加快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协同处理建筑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最终实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针对不同建筑垃圾产生源的特点及其调剂减量、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弃置消纳等不同功能，统筹建设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弃置场地。完善各类建筑垃圾运输体系，拓展、融合现有运输市场和环卫收运体系，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改造和管理，避免随意倾倒、弃置现象，逐步实现全量收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和使用标准，积极鼓励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拆除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9 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5.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相符性: 经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均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

1.10 与《苏州市“十三五”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三五”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内容: “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垃圾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少, 外围县市的建筑垃圾仍以简单消纳为主, 工程渣土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需要多渠道探索。十三五期间主要任务包括加强建筑垃圾专项管理, 寻求资源利用方式突破: ①探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途径,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②加强全过程管理, 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相符性: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拆除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十三五”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1.11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第 71 号)相符性分析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文件要求：

二、生产规模和管理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

四、工艺与装备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五、环境保护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相符性：本项目年处理 66 万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拆除垃圾），经对照分析，属于小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本项目选用了适宜的破碎、筛分、除杂、工艺和设备。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设防震垫，加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已根据生产需要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12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

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进厂原料属于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苏州市吴江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先在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进行初选，分选出混凝土块、石块、砖瓦（仅含钢筋及少量木材），确保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有如下规定：

表 1-11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

一般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1m，大于 1m 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本项目进厂原料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且进厂物料已经施工现场预破碎，粒径小于 1m	相符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15d。	项目原料进场后即刻进入资源化利用系统进行处置，产品及原料的储存时间短，有效减少由于长时间堆积产生的粉尘。	相符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对题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粉尘通过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和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相符
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8.1.6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本项目综合能耗为 4.28t 标煤 /104t 骨料	相符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本项目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9.6%	相符
再生处理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可包括分类、预湿及大块物料简单破碎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进行分类初选选及简单破碎。	相符
再生处理系统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具体工艺路线应根据建筑垃圾特点和再生产品性能要求确定。	本项目再生处理系统设置有 2 级破碎、筛分及分选工艺	相符
破碎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破碎出料尺寸功能，可多种破碎设备组合运用。破碎工艺宜设置检修平台或智能控制系统。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本项目破碎设备出料尺寸可调节，破碎设备设置检修平台，分选以磁选分离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相符
破碎系统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在每级破碎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设备应采用防尘和降噪措施	本项目破碎系统采用二级破碎，一级为颚式破碎机、二级为反击式破碎机，每级破碎过程中，设置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过程粉尘收集处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封闭有效降低噪声	相符
筛分系统宜采用振动筛，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筛分系统采用振动筛，筛分过程粉尘收集处置；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封闭有效降低噪声	相符
分选系统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	分选采用磁选分离装置及人工分	相符

<p>屑等金属物质分离；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轻物质分选率不应低于 96%，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p>	<p>选相结合，有效去除金属物质及轻物质，轻物质分选率达 95%以上，分选出的物质分类堆放中一般固废仓库。</p>	
---	---	--

1.13 与《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六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八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收集建筑垃圾时，不得与生活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混装，不得乱堆乱放，并及时清运。

第十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有自运能力的，可自行清运并倾倒在指定的处置场所。无自运能力的，应当与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办理建筑垃圾托运手续。

第十一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应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接受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检查。

（二）需要进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区域内运输的，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应有完备的排水设施和道路，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实体围栏，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防污染等设施，保持场内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

本项目处置建筑垃圾中不含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且本项目建筑垃圾由企业委托专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路线及时间规范运输。同时项目场地内有完善的排水收集系统

及道路，且厂界设有 9m 高彩钢板围墙，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厂内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场内保持整洁，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将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获得处置核准后正式投产。

1.1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第 71 号）：

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品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鉴于吴江区无建筑垃圾相关规划，结合《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吴江区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吴江区域未来铁路交通以及示范区的建设将新增大量建筑垃圾。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交通方便，本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服务范围为吴江区。拥有较好的市场，项目地具有良好的电力、给排水条件，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

若地方上出台建筑垃圾相关规划，企业将服从规划要求进行调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根据《苏州市“十三五”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市辖区建成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资源项目（设计年处理能力 100 万吨），初步实现建筑垃圾由简单消纳向资源化利用方向转变。但建筑垃圾处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少，外围县市的建筑垃圾仍以简单消纳为主，工程渣土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需要多渠道探索。结合《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调研项目研究报告》基础数据，预测市辖区（含吴江）建筑垃圾产生量 2020 年将达 2200 万吨~2400 万吨，其中新建/拆建建筑垃圾 1100 万吨左右，工程渣土 1200 万吨左右，装修垃圾 50 万吨左右。“十三五”期间主要任务为加强建筑垃圾专项管理，寻求资源利用方式突破。

随着苏州市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城市改造和建筑工业的迅速发展，一些老旧建筑物、构筑物、城市基础设施的服务年限到期拆除，产生越来越多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目前绝大部分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由施工单位运往郊外，露天堆放或填埋。建筑垃圾数量大、组分种类多、性质复杂，处置不当会降低土壤质量，给人类的生存环境带来影响。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再利用，是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最好途径。

目前国家、苏州市及吴江区都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倡源头减量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提升处置设施能力。本项目以减容减量的原则，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需要，对吴江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此背景下，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23753.7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新建厂房，建设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内容

受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地衡	/	/	160	/	/	/
2	一体化处理车间	局部三层	8	13368.2	16044	二级	丙类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

（1）装修垃圾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1）进行估算：

$$M_z = R_z m_z \quad (1)$$

式：M_z—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年），可取 0.50 t/户/年~1.0 t/户/年。

根据《吴江区“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吴江区“十三五”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到 2020 年，户籍人口达到 85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力争控制在 136 万人以内。结合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苏州市平均每户人口在 2.84 人/户，本预测取值 2.84 人/户。到 2020 年，吴江区居民户数为 47.89 万户。

吴江区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取值 0.7t/户/年。

根据以上数据，到 2020 年，预测吴江区装修垃圾产量约 33.5 万吨/年。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装修垃圾 33 万吨/年。

（2）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2）进行估算：

$$M_c = R_c m_c \quad (2)$$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 10^4m^2 。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t/ 10^4m^2 。可取 8000~13000 t/ 10^4m^2 。

本预测方法需要吴江区区域的拆迁面积，但吴江区目前建筑垃圾的收运管理体系仍在完善中，本项目预测采用类比预测方法。

参考《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17-2020年），预测预测2020年苏州市拆迁垃圾产生量在1000万吨左右。

根据《苏州统计年鉴》（2020年）数据，对人口、土地面积、建筑工程总产值及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等四方面将吴江区与苏州市区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2-2 数据分析对比表

地区	常住人口 (万人)	土地面积(平方公 里)	建筑工程总产值 (元)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	557.66	4652.84	18277410	6924.1395
吴江区	131.26	1237.44	1238103	768.0828
占比	24%	27%	7%	11%

注：数据来源《苏州统计年鉴》（2020年）。

结合建筑垃圾规划数据，吴江区拆除垃圾产生量占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的11%左右，因此，吴江区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110万吨/年。结合目前吴江区已有的移动式拆除垃圾处理设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拆除垃圾33万吨/年。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类别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装修垃圾加工线	第 I 类一般工 业固废	33 万	5280
2	拆除垃圾加工线		33 万	

建筑垃圾组分：

本工程处理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建筑垃圾构成情况，确定进入本项目建筑垃圾成分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拆除垃圾进料性质

表 2-4 拆除垃圾设计组分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混凝土砖石类	75.8%
2	灰土混合类	19.5%
3	玻璃类	0.2%
4	金属类	1.0%
5	竹木类	2.1%
6	纸塑可燃类	1.2%

7	其他	0.2%
合计		100%

(2) 装修垃圾进料性质

表 2-5 装修垃圾设计组分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混凝土砖石类	55.0%
2	灰土混合类	20.0%
3	玻璃类	0.5%
4	金属类	1.5%
5	竹木类	10.0%
6	纸塑可燃类	10.0%
7	其他	3.0%
合计		100%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装修垃圾贮存区	500m ²	/	
	拆除垃圾贮存区	500m ²	/	
	骨料料仓	14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57.31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污水	924m ³ /a	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200KVA	区域电网
	绿化		2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30000m ³ /h	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粉尘	/	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24m ³ /a	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0m ²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计量设备			
1	来料地衡	100t	台	1
2	出料地衡	100t	台	1
二	拆除垃圾处理线			
1	振动给料机	处理能力: ≥62.5t/h	台	1
2	一级破碎机	处理能力: ≥62.5t/h; 进料尺寸: ≤500mm; 出料尺寸: ≤200mm;	台	1
3	一级筛分机	处理能力: ≥62.5t/h	台	1

4	风选机 1 (16mm~60mm)	$Q \geq 30t/h$;	台	1
5	风选机 2 (60mm~180mm)	$Q \geq 30t/h$;	台	1
6	二级破碎机	入口最大尺寸: <300mm, 出口物料尺寸: <60mm; 处理能力: $\geq 62.5t/h$;	台	1
7	双层张弛筛	处理能力: $\geq 62.5t/h$	台	1
8	风选机 3 (10mm~20mm)	$Q \geq 30t/h$;	台	1
9	风选机 4 (>20mm)	$Q \geq 30t/h$;	台	1
10	磁选机	/	台	3
11	皮带输送机	配套工艺输送, 全密闭	批	1
12	人工监选平台	2 个工位	套	1
三	装修垃圾处理线			
1	重载链板输送机	处理能力: $\geq 62.5t/h$	台	1
2	一级筛分机	处理能力: $\geq 62.5t/h$	台	1
3	重型机器人	/	台	1
4	二级筛分机	处理能力: $\geq 62.5t/h$	台	1
5	风选机 1 (16mm~60mm)	$Q \geq 30t/h$;	台	1
6	风选机 2 (60mm~180mm)	$Q \geq 30t/h$;	台	1
7	光电分选机	$Q \geq 30t/h$;	台	1
8	二级破碎机	入口最大尺寸: <300mm, 出口物料尺寸: <60mm; 处理能力: $\geq 62.5t/h$;	台	1
9	双层张弛筛	处理能力: $\geq 62.5t/h$	台	1
10	风选机 3 (10mm~20mm)	$Q \geq 30t/h$;	台	1
11	风选机 4 (>20mm)	$Q \geq 30t/h$;	台	1
12	光电分选机	$Q \geq 10t/h$;	台	1
13	皮带输送机	配套工艺输送, 全密闭	批	1
14	人工监选平台	2 个工位	套	1
四	出料系统			
1	布料皮带机	/	套	5
2	犁式卸料器	/	套	20
3	出料斗	/	套	30
4	手动棒条阀	/	套	30
5	电动给料阀	/	套	30
6	刮板机出料	/	套	5
7	装车机	/	套	5
五	除尘系统			
1	末端除尘器	250000m ³ /h, 含风管及风阀等配套设施	套	1

2	喷雾抑尘系统	含高压水雾及干雾抑尘装置	套	1
---	--------	--------------	---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厂内最大堆高(m)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建筑垃圾	固态	混凝土、石块、砖瓦等	66 万 t	4000t	9	/	堆场	国内，汽运

注：[1] 本项目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及拆除垃圾，主要为建筑物建设或拆除过程所产生的混凝土块、石块、砖瓦等。建筑垃圾先在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进行初选，分选出混凝土块、石块、砖瓦（仅含钢筋及少量木材等）由企业委托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公司送至本项目厂区内进行处置。

[2] 厂区内原料贮存采取封闭措施，不露天堆放，除车辆装卸一侧留门外，其余侧面及顶部采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其中侧面彩钢板高约 9m，顶部采用彩钢板进行加盖，并对堆放的原料采取覆盖遮挡物、环保除尘喷雾系统等措施。

[3] 进场建筑垃圾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_T134-2019）要求采样分析其特性，特性分析主要包括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重量比例以及各种组成的密度、粒径，可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采样。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本项目厂区平面按功能共分为两个大区域，即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

生产区：生产区按工艺系统主要为一体化处理车间，车间东侧设置三层辅助用房，与车间合建。**辅助生产区：**主要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沉淀池，位于一体化处理车间的西侧。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无名小路、光大环保餐厨公司；南侧为无名小路；西侧为吴家洋；北侧为光大环保餐厨公司（扩容项目建设中），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35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5280 小时。

2.8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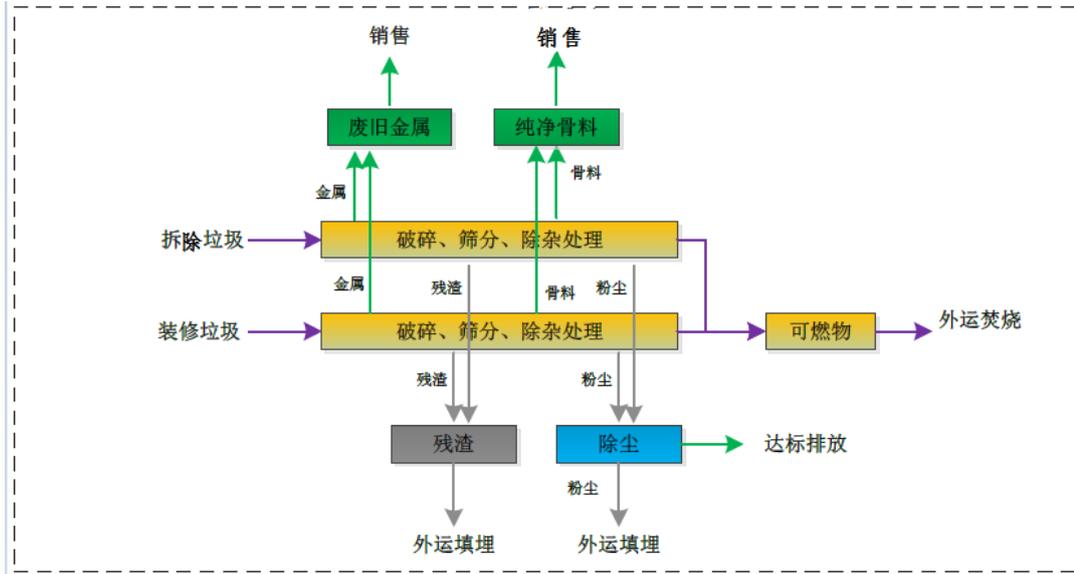


图 2-1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来料暂存区物料通过 5m³ 铲车给后续给料机给料。进厂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入卸料和堆放大厅。

堆放大厅的物料通过装载机给后续给料机给料，通过多功能抓斗机进行卸料场地整理。生产线进料主要采用装载机直接进料的方式，由装载机装料后，至破碎机卸料，装载机维护保养、加油等不工作时，也可以由运输车直接将物料卸至破碎机旁边，使用多功能抓斗进料。堆场大厅分区设置，并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完成卸料及场地整理后，就进入下一步的生产线处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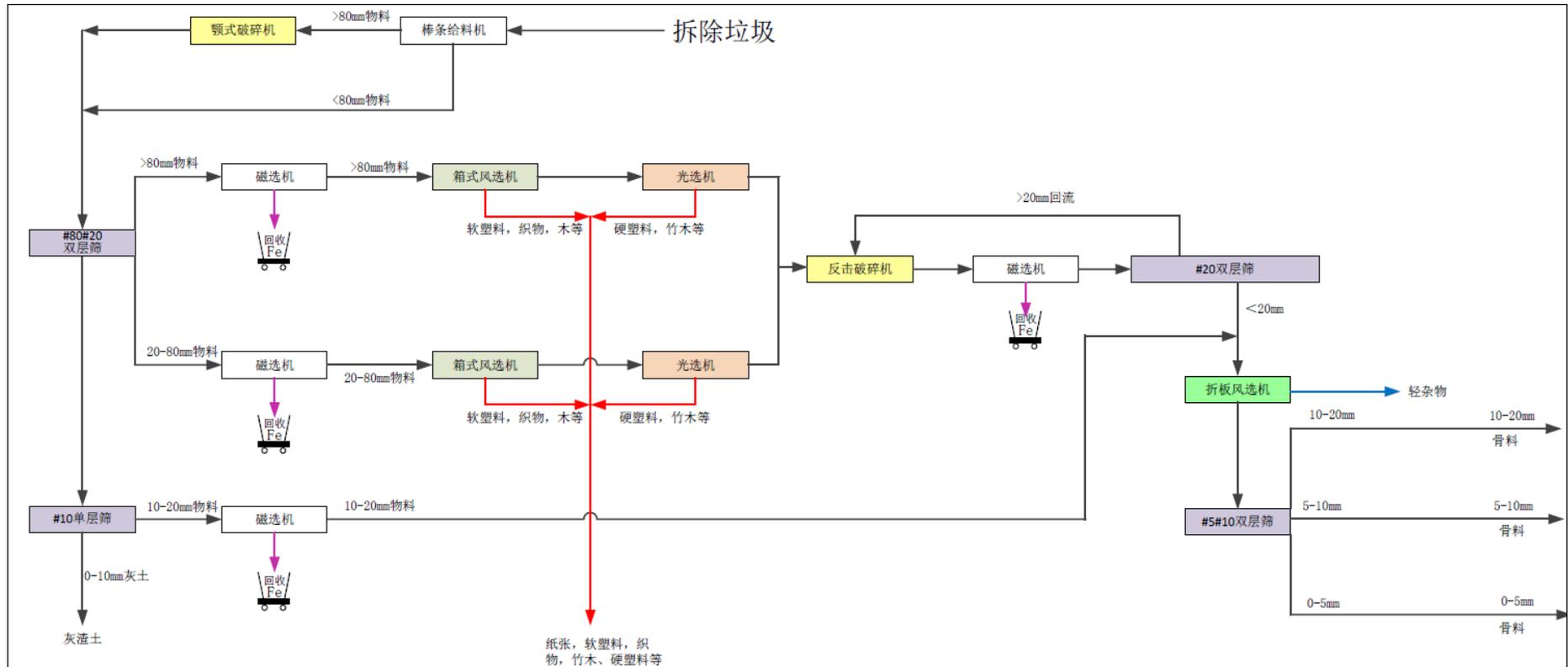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拆除垃圾）

设计参数:

设计规模: 1000t/d; 设计参数: 1 条处理线, 处理能力 60~80t/h;

运行时间: 每天运行约 16 小时, 2 班制, 年工作 330 天。

工艺流程说明:

拆除垃圾进厂后在车间内进行暂存, 并经人工干预初步分拣将其中混杂的大件垃圾等超大件物料通过抓机挑出, 剩余物料通过装载机短驳卸料至卸料斗内进入后续处理线。

处理线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本项目拆除垃圾预处理工艺为：“两级破碎+两级筛分+多级杂物分选”，具体为“一级破碎筛分（棒条筛+颚式破碎+振动筛）+一级杂物分选（磁选+箱式风选+近红外光选）+二级破碎筛分（反击破碎+磁选+振动筛）+二级杂物分选（折板风选）”。拆除垃圾经过处理后得到不同粒径的骨料回收外卖；0~10mm 灰土进行填埋处置；金属回收外卖；轻质可燃物外送焚烧厂处置。

运输到处理厂的拆除垃圾首先在卸料摊铺车间卸料，经机械抓斗初步分拣后由铲车短驳至储存车间，车间采用封闭设计。根据来料实际情况，在卸料摊铺车间内实现分类倾倒及预分拣，对来料拆除垃圾的大块物料（>500mm）进行预处理，对其中的体积较大的非骨料垃圾（如木材、大件垃圾等）分离出去单独处理，对于>500mm 的骨料类垃圾进行预破碎，然后与其他物料一起进入拆除垃圾生产线进行处理。

一级破碎和一级筛分单元：

拆除垃圾经装载机向棒条给料机上料，进入预处理系统。棒条给料机设置 80mm 的筛条，可以对拆除垃圾进行粗筛分，>80mm 的拆除垃圾进入后续颚式破碎机，<80mm 的拆除垃圾则直接超越破碎机进入后续环节，可以降低破碎机的处理负荷。

>80mm 拆除垃圾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绝大部分物料粒度<200mm。棒条给料机筛下物料和破碎机破碎后物料进入一级双层振动筛进行筛分。此双层振动筛采用 80mm 和 20mm 的筛孔，将物料分成>80mm、20~80mm、<20mm 三种物料；<20mm 的物料再经 10mm 单层筛将物料分成 10~20mm、<10mm 两种物料，<10mm 的物料主要为渣土，进行外运填埋处置。

一级杂物分选单元：

>80mm 和 20~80mm 的物料分别进入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设备的磨损。随后进入箱式风选机，将其中的轻物质分离出来，剩余的重物料采用 NIR 光选机进行分选，进一步去除残余的硬塑料、橡胶、木材、石膏板等非骨料杂物，光选后重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箱式风选和光选出的轻杂物外运焚烧处置。

10~20mm 物料与二级双层筛筛分后的物料合并进入 10mm/5mm 的双层筛。

二级破碎和二级筛分单元：

经分选后的 $>80\text{mm}$ 和 $20\sim 80\text{mm}$ 的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先经磁选机回收出铁金属，随后进入振动筛（ 20mm ）进行筛分，将物料分成 $>20\text{mm}$ 和 $<20\text{mm}$ 两种物料。 $>20\text{mm}$ 的物料回流到反击式破碎机再次破碎。

$<20\text{mm}$ 的物料再进入后续二级杂物分选单元。

二级杂物分选单元：

为进一步保证骨料质量， $<20\text{mm}$ 的物料再分别进入折板风选机风选去除其中轻杂物。

$<20\text{mm}$ 的物料和一级筛分后 $10\sim 20\text{mm}$ 的物料合并再经 $10\text{mm}/5\text{mm}$ 双层筛将物料分成 $<5\text{mm}$ 、 $5\sim 10\text{mm}$ 和 $10\sim 20\text{mm}$ 三种物料。

经过预处理系统后得到不同物料如下：

- 1、骨料： $0\sim 5\text{mm}$ 、 $5\sim 10\text{mm}$ 、 $10\sim 20\text{mm}$ 的三种骨料，用于出售。
- 2、铁、有色金属等废金属，用于出售。
- 3、轻质杂物：纸张、塑料、橡胶、木材等轻物质杂质焚烧处置。
- 4、灰土杂物：外送填埋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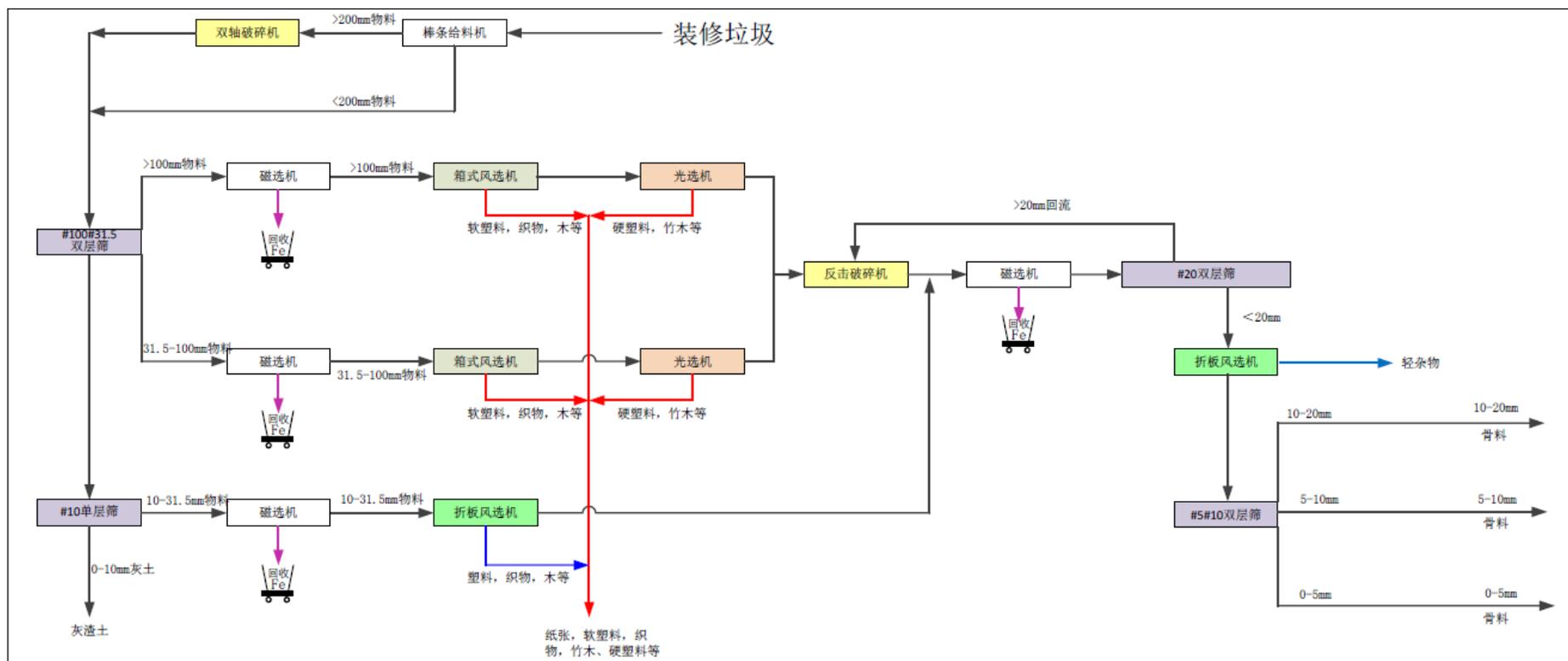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装修垃圾）

设计参数：

设计规模：1000t/d；设计参数：1 条处理线，处理能力 65~80t/h；

运行时间：每天运行约 16 小时，2 班制，年工作 330 天。

工艺流程说明：

装修垃圾的轻重物质变化加大，重的物料有钢筋混凝土块、建材石子、石板等，轻物料由建筑白灰墙皮、木板、竹片、纺织物、地毯等，还有其他杂物。

原生装修垃圾运送至厂区堆场堆放，通过装载机的倒运以及移动式抓机的预分拣，分离出大件物，如床垫、沙发、混凝土以及危险废弃物等，床垫和沙发等大件垃圾转运至单独处理区域存放；根据来料实际情况，在卸料摊铺车间内实现分类倾倒及预分拣，对来料装修垃圾的大块物料（>500mm）进行预处理，对其中的体积较大的非骨料垃圾（如木材、大件垃圾等）分离出去单独处理。

本项目装修垃圾预处理工艺为：“两级破碎+两级筛分+多级杂物复合分选”，具体为“一级破碎筛分（棒条筛+双轴破碎+振动筛）+一级杂物分选（磁选+箱式风选+折板风选+近红外光选）+二级破碎筛分（反击破碎+磁选+振动筛）+二级杂物分选（折板风选）”。装修垃圾经过处理后得到三种粒径的骨料回收外卖；0~10mm 灰土进行填埋处置，金属回收外卖，轻质可燃物外送焚烧厂处置。

一级破碎和一级筛分单元：

装修垃圾经装载机向棒条给料机上料，进入预处理系统。棒条给料机设置 200mm 的筛条，可以对装修垃圾进行粗筛分，>200mm 的装修垃圾进入后续一级液压双轴破碎机，<200mm 的装修垃圾则直接超越破碎机进入后续环节，可以降低破碎机的处理负荷。

>200mm 装修垃圾经过一级液压双轴破碎后，绝大部分物料粒度<300mm。棒条给料机筛下物料和破碎机破碎后物料进入一级双层振动筛进行筛分。此双层振动筛采用 100mm 和 31.5mm 的筛孔，将物料分成>100mm、31.5~100mm、<31.5mm 三种物料；<31.5mm 的物料再经 10mm 单层筛将物料分成 10~31.5mm、<10mm 两种物料，<10mm 的物料主要为渣土，进行外运填埋处置。

一级杂物分选单元：

>100mm 和 31.5~100mm 的物料分别进入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设备的磨损。随后进入箱式风选机，将其中的轻物质分离出来，剩余的重物料采用 NIR 光选机进行分选，进一步去除残余的硬塑料、橡胶、木材、石膏板等非骨料杂物，光选后重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箱式风选和光选出的轻杂物外运焚烧处置。

10~31.5mm 物料进入折板风选机将其中的非骨料杂物分离出来，与反击破碎机之后的物料合并进入后续处理线。

二级破碎和二级筛分单元：

经分选后的>100mm 和 31.5~100mm 的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与经折板风选后的 5~31.5mm 的物

料合并先经磁选机回收出铁金属，随后进入双层振动筛（20mm）进行筛分，将物料分成>20mm 和<20mm 三种物料。>20mm 的物料回流到反击式破碎机再次破碎。

<20mm 的物料再进入后续二级杂物分选单元。

二级杂物分选单元：

为进一步保证骨料质量，<20mm 的物料再分别进入折板风选机风选去除其中轻杂物。

<20mm 的物料再经 10mm/5mm 双层筛将物料分成<5mm、5~10mm 和 10~20mm 三种物料。

经过预处理系统后得到不同物料如下：

1. 骨料：0-5mm、5-10mm、10-20mm 的三种骨料，用于出售。
2. 铁、有色金属等废金属，用于出售。
3. 轻质杂物：纸张、塑料、橡胶、木材等轻物质杂质焚烧处置。
4. 灰土杂物：外送填埋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	颗粒物	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洒水抑尘，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	尾水排入仪塔河
固废	生产过程	骨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铁、有色金属等废金属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纸张、塑料、橡胶、木材等轻物质杂质	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灰土杂物	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噪声	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等生产过程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出料						
种类	(t/d)	种类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合计	
装修垃圾	1000	灰渣类	144.8	14.5%	149.5	15.0%	294.3	14.7%
拆除垃圾	1000	金属类	9.8	1.0%	18.3	1.8%	28.1	1.4%
		轻物质	81.1	8.1%	312.7	31.3%	393.8	19.7%
		骨料	764.3	76.4%	519.5	52.0%	1283.8	64.2%
合计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场地为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1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3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O₃浓度分别下降15.4%、16.1%、20.9%、5.3%，CO、SO₂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50	71%	达标
PM _{2.5}		35	31	8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2%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

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_{2.5}浓度控制在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在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废气均已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当日晴，风速 2.2-2.3m/s，根据苏州昌禾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CH2103001)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项目东厂界 N1	3 类	53	65	达标	43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N2		54		达标	44		达标
项目西厂界 N3		54		达标	42		达标
项目北厂界 N4		52		达标	43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属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p>3.8 声环境</p> <p>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9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10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及表 3 无组织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中的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厂区污水接管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td> <td>pH</td> <td rowspan="5">mg/L</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2">表 1B 级</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4">污水处理厂排口</td> <td rowspan="4">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td> <td rowspan="4">/</td> <td>COD</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 (3) *</td> </tr> <tr> <td>总氮</td> <td>10</td> </tr> <tr> <td>总磷</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mg/L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mg/L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18年9月苏州市政府印发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旨在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至2020年底，尾水须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排口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1米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3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24	0	924	924	/
		COD	0.37	0	0.37	0.37	/
		SS	0.28	0	0.28	0.28	/
		NH ₃ -N	0.028	0	0.028	0.028	/
		TP	0.0028	0	0.0028	0.0028	/
		TN	0.037	0	0.037	0.037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9.404	19.016	0.388	0.388	0.388
	无组织	颗粒物	0.1584	0	0.1584	0.1584	0.1584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一般固废	660019.066	660019.066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
	生活垃圾	5.775	5.775	0	0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2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546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期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经二路以北，纬一路以北，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本期项目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建设，新增建筑面积 16241.93m²。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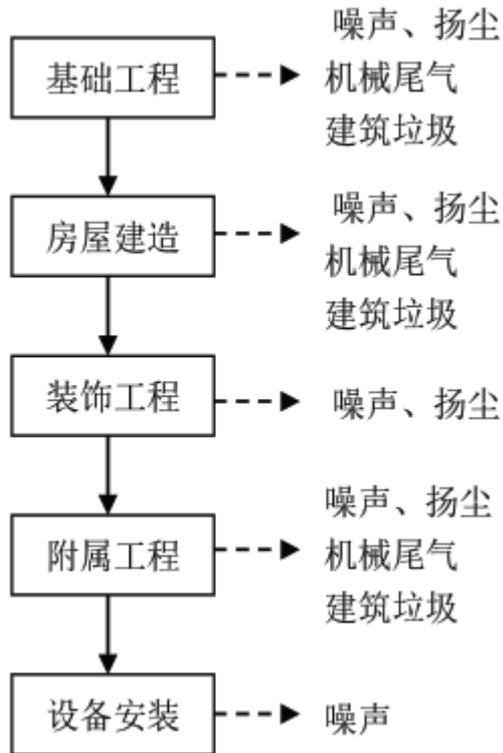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CH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³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

(2)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3) 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筑，只在进行砖墙砌筑时要使用搅拌机搅拌水泥砂浆，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加袋装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料口，加料速度宜缓慢，以减少水泥粉尘外溢。

(4)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5) 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6) 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7) 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8) 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综合废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 项目的实施会扰动土地面积，损坏水保设施，产生水土流失，但只要全面落实主体设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可以将区域水土流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次项目在水土保持方面没有制约性因素。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项目四周敏感目标均将受到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尤其是夜间的影响较重。

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受影响居民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 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4、振动

预制桩施工对环境效应主要表现在挤土问题及打桩的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邻近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不良影响。

(1) 在沉桩区域周围设置防挤、防渗墙壁可有效地限制沉桩引起的变位及超孔隙水压力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2) 为了缩短沉桩振动影响时间和减少振动影响程度，可在沉桩施工中采用特殊缓冲垫材或缓冲器，合理选择低振动强度和高施工频率的桩锤，采取桩身涂覆减少摩阻力的材料以及与预钻孔法、掘削法、水冲法、静压法相结合的沉桩施工工艺，控制沉桩施工顺序(由近向远)等防护措施。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水土防护分析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等杂物。根据本项目的“规划方案”，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挖土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运输过程中经常采取洒水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项目施工工地和开采土石方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

土石方开采区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和其它综合利用，工程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及时与其它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进完全利用。

4.1 废气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取综合产尘系数，每吨物料在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过程的产尘系数按 0.03kg/t 物料计算。

本项目建筑垃圾用量为 66 万 t/a，则一体化车间内的产尘量约为 19.8t/a，采用车间负压收集（收集率为 98%）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通过 1#15m 的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 19.404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8t/a，未被补集的 2%约 0.396t/a 无组织形式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和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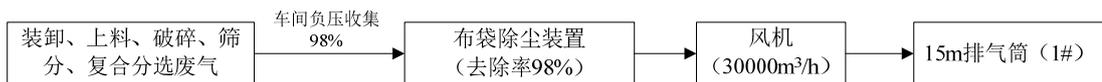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	颗粒物	19.404	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98%	98%	0.388	0.073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	颗粒物	0.396	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和洒水抑尘	60%	0.1584	13368	8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气口高度 (m)	排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 ³ /h)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数 (h)
	X	Y						
1#	281404	3440592	15	0.4	30000	25	一般	5280

(2)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为例，处理效率降低至 0，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颗粒物	122.5	3.675	1.0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1#排放口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年/次	

(5)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A.布袋除尘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4-6 布袋除尘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设计进气温度	25℃
设计风速	1.5m/min

过滤面积	600m ²
功率	6kw
设计风阻	980~1570Pa
处理效果	98%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工程实例论证：根据 2019 年 10 月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菲特威尔木结构房屋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6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进口浓度为 3.5mg/m³，出口浓度为 ND，处理效率在 98%以上。

B.喷雾抑尘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喷雾抑尘装置包含微米级干雾抑尘装置和高压水雾抑尘装置。

（1）微米级干雾抑尘装置

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通过压力将液体供给万向节总成/干雾箱总成，液体和压缩气体在万向节总成/干雾箱总成内部混合，通过具有超声波震荡功能的雾化喷嘴产生漫射型喷雾形状的干雾。

（2）高压水雾抑尘装置

高压水雾抑尘装置雾气分布均匀，灰尘有效处理粒径范围 1~100um，喷头安装高度不低于 4m，不影响车辆通行，不影响设备运行正常。单台喷雾主机分路不得超过三路，控制喷头数量不低于 300 个，保证整个料场做到除尘效果。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1）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与设备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洒水抑尘 2 次/日，年工作 330 天，每次用水量在 1L 左右，则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 0.66t/a。

本项目喷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 5L/日，年工作 330 天，则喷雾抑尘总用水量为 1.65t/a。

本项目新增职工 35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155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4m³/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924	400	0.37	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东污水厂处理
	SS		300	0.28	
	NH ₃ -N		30	0.028	
	TN		40	0.037	
	TP		3	0.002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70863	31.078801	0.092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	COD	400
									SS	300
									NH ₃ -N	35
									TN	45
									TP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1	0.0011	0.37	0.37
2		SS	300	0.0008	0.0008	0.28	0.28
3		NH ₃ -N	30	0.00008	0.00008	0.028	0.028
4		TN	40	0.000011	0.000011	0.037	0.037
5		TP	3	0.000008	0.000008	0.0028	0.0028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1 年/次	
	SS	1 年/次	
	NH ₃ -N	1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P	1 年/次	
	TN	1 年/次	

(3) 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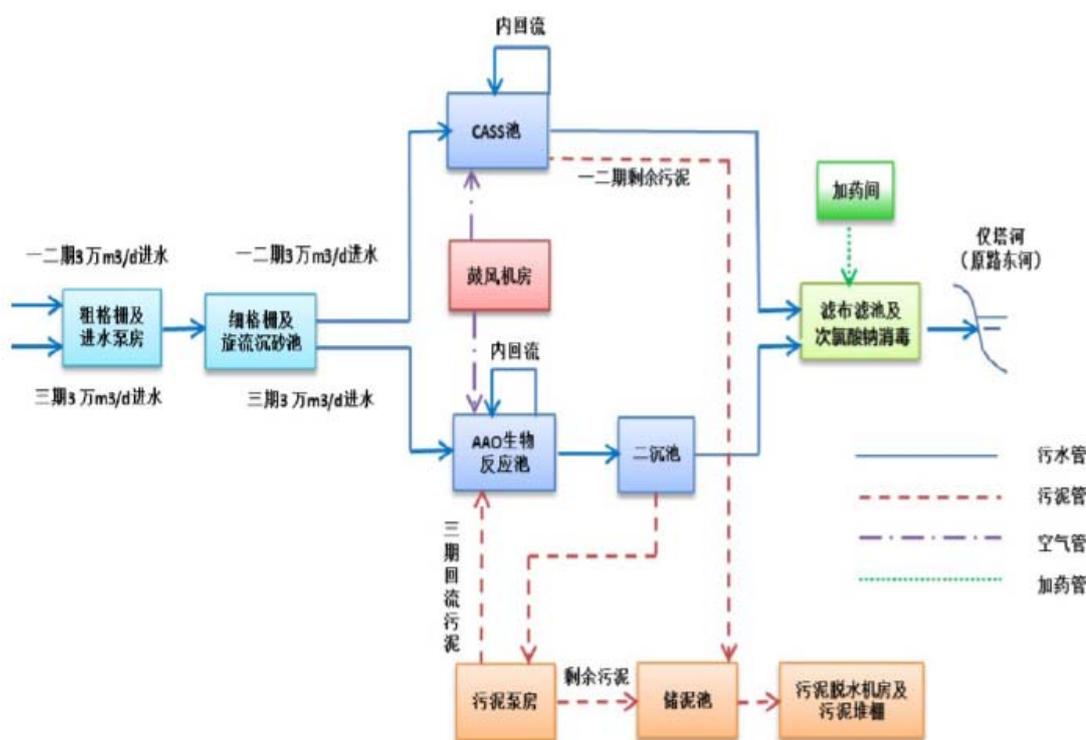


图 4-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共有三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目前尚有余量 1.4 万 t/d，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仪塔河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是

可行的。

4.3 噪声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破碎机、风选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振动给料机	2	75	25 (W)	车间隔声、建筑物 阻隔、距离衰减、 绿化吸声	20
破碎机	4	80	20 (W)		20
风选机	8	80	25 (N)		20
筛分机	3	80	25 (N)		20
风机	1	80	20 (W)		20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B.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C.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48.3	53	43	54.27	49.42	65	55	达标
南厂界 N2	49.5	54	44	55.32	50.5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N3	49.8	54	42	55.4	50.47	65	55	达标
北厂界 N4	49.9	52	43	54.09	50.71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5dB(A)、夜间噪声 5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灰渣类、金属类、轻物质、骨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灰渣类：根据物料平衡，灰渣类产生量为 97119t/a；

金属类：根据物料平衡，灰渣类产生量为 9273t/a；

轻物质：根据物料平衡，灰渣类产生量为 129954t/a；

骨料：根据物料平衡，灰渣类产生量为 423654t/a；

废布袋：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布袋约为 0.05t/a；

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9.016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5.7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灰渣类	筛分过程	固	灰渣	97119	√	/	
3	金属类	磁选过程	固	铁、有色金属等	9273	√	/	
4	轻物质	复合分选过程	固	纸张、塑料、橡胶、木材等	129954	√	/	
5	骨料	破碎过程	固	石子等	423654	√	/	
6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9.016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纤维	0.0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危险特性等, 详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99	/	5.775
2	灰渣类	一般工业固废	筛分过程	固	灰渣		/	99	/	97119
3	金属类		磁选过程	固	铁、有色金属等		/	09、10	/	9273
4	轻物质		复合分选过程	固	纸张、塑料、橡胶、木材等		/	03、04、06、07	/	129954
5	骨料		破碎过程	固	石子等		/	99	/	423654
6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66	/	19.016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纤维		/	99	/	0.05

(2) 固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8、表 4-19。

表 4-17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贮存场	灰渣类	/	/	一体化车间	500m ²	料格存放	300t	1日
2		金属类	/	/			堆放	80	3日
3		轻物质	/	/			堆放	1000	3日
4		骨料	/	/			料仓	4000	3日
5		布袋收尘	/	/			袋装	1	3日
6		废布袋	/	/			袋装	0.5	3日

表 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灰渣类	筛分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97119	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2	金属类	磁选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9273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3	轻物质	复合分选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129954	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4	骨料	破碎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423654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5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19.016	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0.0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775	环卫清运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 II 类工业固废贮存要求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定要求如下：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9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一体化生产车间
3	非污染防治区	门卫室、办公区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0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应急事故池	(1)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一体化生产车间	(1) 一般固废贮存区构筑堤土墙等设施防止固废流失； (2) 地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3)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

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相关的风险物质，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B.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可燃物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C.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D.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4.8 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	颗粒物	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	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洒水抑尘，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
		筛分过程	灰渣类	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
		磁选过程	金属类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复合分选过程	轻物质	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
		破碎过程	骨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p>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 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5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颗粒物	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洒水抑尘，加强车间通风		3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托运至污水处理厂	达到接管标准	5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贮存场、合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0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有一根排气筒 1#；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指标排放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防护距离			/		/	
合计					100	

六、结论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太湖新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9.5624	/	0.5464	0.5464
废水	废水量	/	/	/	924	/	924	924
	COD	/	/	/	0.37	/	0.37	0.37
	SS	/	/	/	0.28	/	0.28	0.28
	NH ₃ -N	/	/	/	0.028	/	0.028	0.028
	TP	/	/	/	0.0028	/	0.0028	0.0028
	TN	/	/	/	0.037	/	0.037	0.0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775	/	5.775	5.775
	灰渣类	/	/	/	97119	/	97119	97119
	金属类	/	/	/	9273	/	9273	9273
	轻物质	/	/	/	129954	/	129954	129954
	骨料	/	/	/	423654	/	423654	423654
	布袋收尘	/	/	/	19.016	/	19.016	19.016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2：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3：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及生活污水处理意向协议
- 附件 4：现状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5：土地红线图及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7：网上公示截图
- 附件 8：咨询合同